

鼓楼区北片区绿化设施养护项目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</u>的 (项目名称)<u>鼓楼区北片区绿化设施养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鼓楼区北片区绿化设施养护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3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15807.4045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915.2049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2月10日